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3)

(1)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及 (2)本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	701	23,144	
服務成本			(18,225)	
毛利		701	4,919	
其他收益		627	4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_	(5,012)	
行政開支		(45,613)	(22,015)	
融資成本	6	_	(7,28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ーマーバー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	7	(44,285)	(28,905)
所得税	8		(128)
期間虧損		(44,285)	(29,0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349)	(2,082)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税零元)		(349)	(2,08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4,634)	(31,115)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4,285)	(23,812) (5,221)
		(44,285)	(29,033)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4,634)	(25,356) (5,759)
		(44,634)	(31,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一期間虧損(港仙)		(1.91)	(1.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i>附</i> 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	238
無形資產		17,434	_
其他應收款項		28,921	17,9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544	18,22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0	1,239	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70	11,1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021	205,027
流動資產總額		157,930	216,7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085	49,889
應付已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4,647	4,716
流動負債總額		68,732	54,605
流動資產淨值		89,198	162,1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742	180,376
資產淨值	_	135,742	180,376
権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221 005	211 005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に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11	321,995 (186,253)	211,995
स्मा म्मा		(186,253)	(31,619)
權益總額	_	135,742	180,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 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i) B-to-C消費服務(本營運分部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合併); 及
- (ii) 健康管理服務。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除外)及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B-to-C 消費服務		康 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811	701	14,333	701	23,144
分部業績		(3,093)	(5,147)	508	(5,147)	(2,585)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未分配					9 (39,147) ————	486 (19,523) (7,283)
除税前虧損					(44,285)	(28,905)
折舊及攤銷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53	49	-	49	53
不刀乱 게 皆 火 撫 玥					49	1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to-C 消費服務 <i>千港元</i>	健康 管理服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資產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101,642	101,642 102,832		
資產總計			204,474		
	於二零一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B-to-C 消費服務 <i>千港元</i>	健康 管理服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資產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_	22,538	22,538 212,443		
資產總計			234,981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B-to-C消費服務所賺取之佣金收入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收入。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587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6,696

- 7,283

7.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4954利息收入(627)(51)

8. 所得税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標準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中國 – 128

9.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4,285) (23,81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17,765,816 1,942,285,66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可換股金融工具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予以計及。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給予提供B-to-C消費服務預先繳費客戶之信貸期為180天;及
- (ii) 給予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677 - 562	562
	1,239	56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i>千港元</i>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認購股份(附註i)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ii)	683,289,695 136,657,939 1,300,000,000	68,329 13,666 13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2,119,947,634 1,100,000,000	211,995 1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219,947,634	321,995

附註:

11.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乃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認購 136,657,939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合計136,657,939股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 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38,114,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林曉濱先生(作為擔保人) 訂立認購協議,其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轉 換為新股份)。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發行,所籌所得款項淨額約194,500,00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結算尚未償還負債。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 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轉換為1,300,000,000股換股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與正華投資有限公司(「正華」)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Pacas」)各自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經一系列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正華及Pacas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5港元轉換為新股份)(可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金總額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轉換為1,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2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分別由Pacas及正華分別轉換為200,000,000股及900,000,000股股份。

12.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重大訴訟 | 及「未來展望 | 各節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13.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144,000港元減少97%。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取消合併若干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44,2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812,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因上述營業額減少以及本期間內與股東以及本集團前管理層之間就法律訴訟及爭議產生之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相關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營運之回顧

雙灤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接管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之經營,並為醫院引入了一個新的管理模式,通過引進資訊技術系統、重組管理架構以及實行全成本績效評估及精細化管理,該醫院於本期間內已取得顯著改善。

雙灤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搬遷到新址。新醫院佔地面積46畝,第一期已完工建築面積37,000平方米及擁有床位400個。第二期建設已開始。隨著醫院規模的擴大,預期醫院的收入在下一年度將成倍的增長,因此本集團亦可自醫院之擴充獲得令人滿意的收入。

安平博愛醫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桑世玟先生(「桑先生」)、韓建彬先生(「韓先生」)及安平博愛醫院訂立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補充)(「安平協議」),據此桑先生、韓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經營權,藉以由管理公司管理及經營安平博愛醫院,為期20年,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計,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4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向安平博愛醫院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之貸款,用於改善醫療衛生條件和擴大經營規模。此外,管理公司與桑先生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400,000港元)收購物業。

管理公司將有權獲得等於安平博愛醫院業務經營產生的每月總收入90%的每月經營及管理收入。同時,管理公司將承擔在委託經營管理期限內安平博愛醫院的全部支出,不包括(i)安平協議中規定的現有設備產生的折舊、維修及維護支出以及設備升級及改造成本;(ii)租金支出;(iii)融資成本;及(iv)因對安平博愛醫院的法律訴訟產生的任何法律及專業費用。向本集團授出安平博愛醫院經營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本期間並無反映該經營權之貢獻。相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改組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接獲若干股東之要求(「請求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改組董事會。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舉行,但會議已取消,原因是本公司根據請求通知於七天期間內針對該等股東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申請非正審禁制令,以限制召開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再次接獲該等請求股東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所有現有董事及委任新董事。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裁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被視為休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重新召開並已通過股東決議案,除鍾浩先生(「鍾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外,其他八名董事(即賈虹生先生、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趙愷先生、穆向明先生(「穆先生」)、嚴世芸醫生、姜波先生及趙華先生)均被罷免,並且已委任20名新董事,即時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隨上述董事會組成之重大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後,本集團無法評估及取得若 干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連同有關支持文件,原因是該等公司之前任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 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儘管如此,本集 團仍在採取行動以重新取得該等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讓股東知悉上述事項 之重大進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現金流為其日常營運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1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5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6,800,000港元)及89,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2,2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2,3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分別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分別轉換為200,000,000股及9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4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合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存在爭議(於「重大訴訟」一節所披露)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23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17),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股東權益13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0,4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業務營運之回顧」一節「安平博愛醫院」一段所披露之須予披露交易外,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訴訟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下列重大訴訟: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法院向董事鍾先生、正華及Pacas(均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發出傳訊令狀,申索有關(其中包括)宣稱因鍾先生違反本公司受信責任而促成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且有關違反獲正華及Pacas各自知悉。因此,認購協議及有關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須予撤銷。訴訟雙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相互同意中止訴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Pacas透過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責令本公司根據Pacas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其後修訂),立即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股份數額佔本公司向Pacas發行之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涉及之全部換股股份;及或者將予評估之損害賠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向Pacas發行的3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根據判決,法院原訟法庭命令(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向Pacas發行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向Pacas發行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

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華透過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 責令本公司根據正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其後修訂),立即 向正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向正華發行之本金額為 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涉及之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換股股份;及或者將予評估 之損害賠償。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下令(其中包括),除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抗辯及/或反申索(如有),否則本公司將被禁止採取上述行動,而正華(作為原告)有自由針對本公司申請判決兼得訟費。於此下令後,訴訟各方迄今為止均未採取進一步行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於正華轉換本金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於法院對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LL」)、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Speedy」)、應偉先生及鍾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a)宣佈向Speedy及應偉先生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LL可換股票據轉讓」)為無效;另外命令撤回及撤銷由LL向Speedy及應偉先生作出的LL可換股票據轉讓;(b)宣佈聲稱向Speedy及應偉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為無效;及或另外命令撤回及撤銷聲稱向Speedy及應偉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c)命令LL、Speedy、應偉先生及鍾先生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向本公司交付任何有關股票以供註銷);及(d)損害及/或衡平補償。該訴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訴訟雙方相互同意已中止。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

- 5.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法院向鍾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 (a)命令鍾先生向本公司遞交及交回文件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原件);(b)命令鍾先生對因其未向本公司交還任何文件及記錄而造成之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進行彌償;及(c)損失及/或衡平補償。該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經訴訟雙方相互同意已中止。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
- 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Speedy向本公司及董事會前主席賈虹生先生(「賈先生」)提出一項呈請(「呈請」),內容有關由Speedy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就呈請而言,Speedy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向本公司及賈先生發出各方傳訊令狀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尋求臨時濟助:本公司不得(無論透過其董事、服務商、代理或其他方式)妨礙、阻止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清求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妨礙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進行。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訴訟各方聯合申請後,排期法院聆訊已取消。自聆訊取消後,訴訟 各方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7.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世投資有限公司(「華世」)的銀行賬戶未經授權向穆先生(一名前任董事)的個人銀行賬戶轉賬約4,500,000港元。該轉賬乃經另一名前任董事(即李重遠博士)指示及操作。本公司已阻止付款,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法院原訟法庭對李重遠博士發出原訴傳票,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以禁止李重遠博士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華世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華世的任何銀行賬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法院原訟法庭下令,(其中包括)禁止李重遠博士本身、其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前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華世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華世的任何銀行賬戶。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以傳票方式提出申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十月期間向法院提交多份證詞後,並於本公司承諾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申請准許代表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對華世展開衍生訴訟(「衍生訴訟」)及無需承認任何責任,於李重遠博士承諾將僅根據華世日常業務流程或經華世股東大會授權以使用華世資金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同意命令中(其中包括),支付予法院之款項獲准許包括華世或其代表律師之任何權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申請許可展開之衍生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提交,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獲悉,李重遠博士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證詞方式提出反對。

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康虹投資有限公司(「中衛康虹」)在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衛」)、賈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趙愷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北京中衛的法人代表)、王晶岩先生、張田田小姐(統稱「中衛被告」)提起民事起訴(「民事訴訟I」)。中衛康虹要求判決(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營業執照(正副本)、開戶許可證、公章、財務章、法人章、合同章;(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五日成立至實際移交完成之日止的會計賬簿、財務資料、原始憑證及相關合同;(i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租賃的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二辦公室十五層1室經營場所;及(iv)中衛被告承擔該民事訴訟I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東城區法院通知中衛康虹該民事起訴符合法定起訴條件並決定登記立案。上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已終止民事訴訟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東城區法院向北京市東城區商務局提出行政訴訟(「行政訴訟」),要求撤銷北京中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該決議案委任若干董事、監事、復職原董事會及法定代表人。該行政訴訟已轉交北京市海淀區法院(「海淀法院」)審理。截至本公佈日期,該行政訴訟尚未審理及並未收到海淀法院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衛康虹於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提起另一民事起訴(「民事訴訟II」),尋求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北京中衛董事會及法人代表的若干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性及執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對民事訴訟II作出判決。

- 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法院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向李重遠博士(本公司前任董事)、周寶義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上海匯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華世、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發出傳訊令狀。上述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就以上訴訟並無判決。
- 1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乃有關支付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合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已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法院對Li Hong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1)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任何呈請;及(2)訟費。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在聆訊中頒令(其中包括),(i)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本公司之承兑票據事實上是由本公司根據李博士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李博士接收承兑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承兑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博士之代名人(Li Hong)發出承兑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博士一方違反授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簽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 1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智旺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法院對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及華世(統稱「轉讓被告」)發出傳訊令狀(「令狀」)。誠如令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若干銀行轉讓乃由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作出或促使作出。本公司認為,前述轉讓並無明顯商業用途、非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乃由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違反彼等應負本集團受信或其他責任促使作出,並且構成屬於本集團資產之不當挪用。根據令狀,本集團正尋求(其中包括)向轉讓被告頒佈多項補救措施,聲明轉讓被告持有就轉讓所收取之款項。上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李重遠博士之抗辯及反申索已提交法院。李重遠博士之證詞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呈交法院。
- 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一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衛昌」)對上海衛昌當時現有董事及法人代表提起民事起訴,要求退還上海衛昌的公 司印章及其他公司財產,已正式於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登記備案。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 與上海衛昌之現有董事及法人代表溝通,旨在於法院聽證前達成和解或妥協。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初,上海衛昌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已變更為執行董事翁羽先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令股東知悉上述事項之重大進展。

未來展望

面對中國巨量人口城市化和老齡化帶來的龐大醫療衛生需求,以及醫療供應的總體不足和結構失衡,中國政府已經啟動新一輪醫療改革,包括公立醫院改革,公私合營辦醫,政府購買服務,構建分級診療等一系列重大舉措,給我們未來創造了巨大的商機。憑藉中國醫療行業之業務潛力,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商機以擴展本集團之醫療相關業務,並已取得重大進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管理公司、鄭瑞元先生及定南縣中醫院訂立協議,據此,定南縣中醫院有條件同意授予而管理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接納一項經營權,藉以管理及經營定南縣中醫院,為期15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管理公司將於協議協定日期向定南縣中醫院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20,000港元)。上述進一步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管理公司與深圳市高新奇澔鑫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管理公司承諾於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400,000 港元)。上述進一步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郝萌萌小姐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授出經營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之權利,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四七年三月為期三十年。上述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述收購及投資外,本集團亦分別透過一間於北京持有醫療設備採購及供應牌照的貿易公司以及一間於深圳前海自由貿易區的融資租賃公司開展醫療器械及設備貿易業務及為醫院提供融資服務。預期該等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董事相信開展該等新業務可促進本公司管理之醫院的採購及提供優質設備以及提供財務流動性,從而簡化醫院運作,保持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質素,並相應提高醫院管理業務績效。

鑒於本集團於管理醫院的成功經驗,我們已奠定基礎與公立醫院開展合作及推出初級醫療服務體系。未來,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管理模式及人力資源的競爭優勢,透過兼併及收購及/或重組方式與公立醫院合作,並且共同建立區域醫療服務體系。在新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已進入快速健康的發展軌道,以及於未來數年逐步成立一個連鎖醫院集團,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7名僱員。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4,197,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8,174,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內,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5,97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註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 1. 根據守則第A.1.8段,本公司應就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本公司未能尋找到任何保險公司以於本期間內提供保險,並將繼續尋求保險公司以遵守守則。
- 2.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均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中所載列者。
- 3. 根據守則第A6.5條,董事應當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之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並無收到前任董事(即賈先生、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趙愷先生、穆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之培訓記錄。儘管如此,本公司日後將負責安排合適培訓及為此提供資金。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對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賈先生、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趙愷先生、嚴世芸醫生、穆先生、姜波先生及趙華先生除外)已聲明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委任20位董事及罷免8位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更改董事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位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2) 本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從事提供河北省承德市雙灤醫院、河北省安平縣安平博愛醫院及江西省定南縣定南中醫院的醫院管理。

本集團採納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設計並命名的醫院管理模式,以根據醫院管理協議來管理 醫院。該模式稱為「景明模式」(「該模式」),主要專注於(i)改進/安裝先進的信息系統,特別是針 對病歷及賬單記錄、門診登記及住院的管理;(ii)提高質量及擴大醫院服務的種類;及(iii)激勵醫 院僱員以提高整體效率。本集團於醫院管理協議項下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參與管理團隊:於根據醫院管理協議接管各醫院後,一個新的管理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由本集團委任)將成立,作為各醫院的整體策略及方向的決策機構。本集團將委任各醫院的新院長及財務總監,以監督醫院經營及於各醫院實施該模式。除上述變化外,醫院的日常運營將主要由相關醫院的現有高級管理團隊管理,並且在必要時將聘請更多管理人員。本集團亦將為各醫院的現有高級管理團隊提供培訓,以促進該模式的實施。
- (b) 升級信息系統:根據該模式,本集團管理的醫院將在本集團委任的信息技術公司支持下,改 進其信息系統以提高醫院的運營效率及強化病人的醫療記錄及診療歷史的管理。信息系統 允許病人資料在醫院轄下所有科室之間高效共享,並確保員工與病人之間的有效溝通。本集 團在信息技術公司的協助下,將監控新信息系統的安裝、從現有系統的遷移以及持續運行。
- (c) 提供集資支持:視乎各醫院的需求,本集團亦可能提供貸款以為系統升級、採購設備及其他 醫院改進或擴充工程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在本集團的資金支持下,醫院的醫療設備及 基礎設施可得以升級,從而提供更好的服務及吸引更多病人。
- (d) 提高服務質量:本集團保持一個由於不同醫療領域逾20名經驗豐富的醫生、醫師及專家組成的聯盟。本集團將該聯盟與本集團管理下的醫院銜接在一起。該聯盟內的醫生獲委聘常駐於醫院或按個案基準為病人提供專門的醫療意見。此安排按成本效率模式極大地提高了醫院可以提供質量及服務種類。
- (e) 設計激勵計劃:根據該模式,醫院採用關鍵績效指標(「KPI」),如住院及門診人次、平均住院天數、醫院的總收入以及病房使用率(即住院患者佔用病床的百分比),以評估員工表現及引入合適的以激勵為基礎的薪酬,旨在激勵僱員。憑藉KPI評估,醫生及護士人員通過提高彼等各自病房的床位佔用率以及改善醫院服務質量獲得激勵,從而增加醫院的收入。本集團將評估各個醫院的現有表現、識別有待改善的方面以及協助為各醫院設計合適的KPI及以激勵為基礎的薪酬政策。

除醫院管理外,本集團亦已透過於北京持有相關牌照之一間貿易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其醫療器械及設備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已取得必要牌照,透過於深圳前海自由貿易區成立之一間融資租賃公司為醫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現時預期融資租賃公司將於本年度第二季度開始營業。

此外,為掌握行業最新發展及獲得更多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於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400,000港元)作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郝萌萌小姐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授出經營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之權利,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四七年三月為期三十年。

如上所述,與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中醫院有關之經營權於本期間結束之前或之後不久取得。因此,其貢獻並無反映在本期間業績中。根據本集團編製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收入為約17,700,000港元。其指:(i)醫療器械及設備貿易業務之收入約8,300,000港元;(ii)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應收雙灤醫院之管理收入約1,80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應收安平博愛醫院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定南縣中醫院之管理收入約8,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醫院應收管理收入已結算約3,5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醫院應收管理收入約6,300,000港元仍未收取。考慮到該等醫院的業務表現及可獲得財務資源,管理層將不時尋求結算應收管理收入。

除保持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一直積極探索其他業務機遇,並且已就授予中國多家醫院之經營權 展開磋商。董事將盡其最大努力於本年度落實前述醫院有關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 發進一步公佈以令股東知悉上述事項之重大進展。

滿足復牌條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股份恢復買賣的以下條件(「復牌條件」):

- (i)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所有審核保留意見(如有);及
- (ii) 本公司已向市場告知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料。

就上述復牌條件(i)而言,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

現時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已刊發,及本公司所有重大資料已妥善披露,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復牌條件已獲滿足。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由於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已刊發及所有復牌條件已獲滿足,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翁羽先生、王永慶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張凡先生;八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張松先生、韋長英女士、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王小林先生、王岳祥先生及李旭光先生;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楊惠敏女士、梁齊先生、辛華先生及蔣學俊先生。

* 僅供識別